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126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核查并进行回复，因落实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尚需一定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报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的申请》，延期至2017年9月6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

目前，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

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8日